

# 逢甲大學

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  
2021年春季班招生簡章  
【2021年2月入學】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網 址：<http://www.fcu.edu.tw>  
連絡電話：(04)24517250轉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  
2021年春季班招生簡章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0年10月23日起
<b>網路報名</b>	<b>自2020年11月15日起 至2020年12月17日止(逾期恕不受理)</b>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2020年12月18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審查結果 (預錄生名單)	2020年12月30日
預錄生網路報到	自2020年12月31日起 至2021年1月7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b>公告錄取名單(已完成網 路報到之錄取生)</b>	<b>2021年1月21日下午2時</b> (若教育部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1年1月22日前
開始上課	2021年2月22日
備註： 一、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二、預錄生必須依規定期限內回覆報到意願，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入學諮詢、入學獎助學金等相關問題

招生事務處 游馨虹小姐、陳姿伶小姐

Tel：+886-4-24517250 ext 2184、2948

E-mail：chyou@fcu.edu.tw、chentl@fcu.edu.tw

◆ 註冊、休學、復學等相關問題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謝玉嬋小姐

Tel：+886-4-24517250 ext 2125

E-mail：yscheah@fcu.edu.tw

◆ 簽證、宿舍、健康保險等相關問題

國際事務處 朱樹萱小姐或陳奕儒小姐

Tel：+886-4-24517250 ext 2505、2492

E-mail：oia@fcu.edu.tw

逢甲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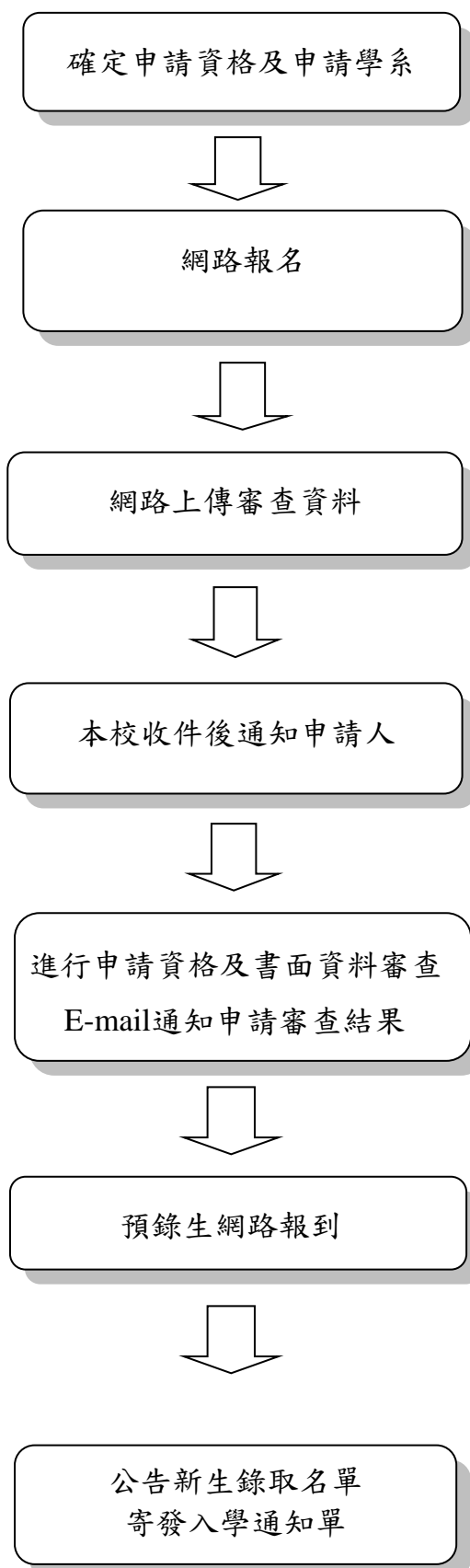
招生名額:學士班78名、碩士班17名、博士班2名。

系、所、學位學程	新生			學士班轉學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b>工程與科學學院</b>					
<a href="#">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a>	●	●		●	
<a href="#">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a>	●	●	●	●	●
<a href="#">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a>	●	●	●	●	
<a href="#">化學工程學系</a>	●	●	●	●	●
<a href="#">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a>	●	●			
<a href="#">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a>	●				
<a href="#">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a>			●		
<a href="#">電聲碩士學位學程</a>		●			
<a href="#">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a>		●			
<a href="#">應用數學系</a>	●	●		●	●
<a href="#">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a>	●	●	●	●	●
<a href="#">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a>	●	●	●	●	●
<a href="#">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a>	●	●		●	●
<b>商學院</b>					
<a href="#">會計學系</a>	●	●		●	●
<a href="#">財稅學系</a>	●	●		●	●
<a href="#">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a>	●	●		●	●
<a href="#">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a>		●			
<a href="#">統計學系商業大數據組</a>	●			●	●

系、所、學位學程	新生			學士班轉學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a href="#">統計學系大數據分析與市場決策組</a>	●			●	●
<a href="#">經濟學系</a>	●	●		●	●
<a href="#">企業管理學系</a>	●	●		●	●
<a href="#">財經法律研究所</a>		●			
<b>金融學院</b>					
<a href="#">財務金融學系</a>	●	●		●	
<a href="#">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a>	●	●		●	●
<a href="#">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a>	●			●	
<a href="#">金融博士學位學程</a>			●		
<b>人文社會學院</b>					
<a href="#">中國文學系</a>	●	●	●	●	●
<a href="#">外國語文學系</a>	●			●	●
<a href="#">外國語文學系(全英語授課)</a>		●			
<a href="#">歷史與文物研究所</a>		●			
<a href="#">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a>		●			
<b>資訊電機學院</b>					
<a href="#">資訊工程學系</a>	●	●	●	●	●
<a href="#">電子工程學系</a>	●	●		●	●
<a href="#">電機工程學系</a>	●	●		●	●
<a href="#">自動控制工程學系</a>	●	●		●	●
<a href="#">通訊工程學系</a>	●	●		●	●
<a href="#">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a>	●				

系、所、學位學程	新生			學士班轉學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a href="#">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a>		●			
<a href="#">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a>			●		
<b>建設學院</b>					
<a href="#">土木工程學系</a>	●	●			
<a href="#">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a>	●	●		●	●
<a href="#">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a>	●	●			
<a href="#">運輸與物流學系</a>	●	●		●	●
<a href="#">土地管理學系</a>	●	●			
<a href="#">智慧城市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a>		●			
<a href="#">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a>			●		
<b>建築專業學院</b>					
<a href="#">建築碩士學位學程</a>		●			

# 逢甲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2021年春季班招生 申請流程



- 招生學系，請至第 13~21 頁查詢學系分別。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考生至多可申請 3 個學系，並請註明志願順序。**
  - 請至「逢甲大學招生資訊」網頁點選「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進行線上報名，請依系統指示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輸入內容無誤後送出即可，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申請截止日期：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
  - 請列印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等相關表格，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後上傳至本校網站。(請參考第 4~5 頁上傳審查資料)
  - 請於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 將所有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後，招生行政組會儘快確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 申請表件彙整後，招生行政組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將書面資料送僑生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最後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公告審查結果(預錄生名單)：2020 年 12 月 30 日**
  - 請預錄生於收到 E-mail 通知後，至「逢甲大學招生資訊」網頁完成網路報到登記。  
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預錄生上網報到截止日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公告新生錄取名單：預計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21 年 1 月 22 日前。**
- (若教育部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	1
貳、申請資格 .....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	3
肆、修業年限 .....	5
伍、申請費用規定 .....	5
陸、獎助學金 .....	5
柒、錄取原則 .....	5
捌、申請結果及網路報到 .....	5
玖、放榜 .....	6
拾、新生註冊入學 .....	6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6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8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	8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	9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10
拾陸、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	11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錄二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25
附表一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附表二 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三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 逢甲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 2021年春季班招生簡章

依109年10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計有工程與科學、商、人文社會、資訊電機、建設、金融及建築專業等7個學院辦理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2021年春季班招生。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78名、碩士班17名、博士班2名。**

## 貳、申請資格

(一)招收對象：目前在港就讀(或在港學校應屆畢業)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二)身分資格：

- 1.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sup>註一</sup>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2.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sup>註一</sup>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1年1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二：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



滿一年。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五：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六：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 (三)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三年級在學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3. 申請學士班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二)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經本校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招生獲正式錄取分發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

二、申請方式：**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http://www.admission.fcu.edu.tw>)點選「網路報名」→「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線上申請」進入報名程序。

步驟一	●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組)。
步驟二	● 請直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報名系統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填妥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步驟三	● 請列印申請相關表件填妥資料並簽名，將所有需繳交表件掃描後，於上傳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檔以網路上傳至本校，不必將紙本資料寄回。
步驟四	●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申請確認的電郵。

三、每位考生最多可申請 **3 個學系(組)、學位學程**，且申請時務必要註明「**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四、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

(二)身分證件

### 1.港澳生：

-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2.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三)。

(三)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 (1)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2)報名資格確認書

#### (四)學歷證明資料

#####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1年2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非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畢業證書，需加蓋學校戳章**）：

①申請學士班：高中畢業證書

②申請碩士班：學士畢業證書

③申請博士班：碩士畢業證書

(3)申請學士班轉學：由原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4)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歷年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申請學士班：高中歷年成績單

(2)申請碩士班：學士歷年成績單

(3)申請博士班：碩士歷年成績單

(4)申請學士班轉學：原就讀香港的大學歷年成績單

註一：考生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簡稱 IBD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註二：上述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推薦書（限申請碩士班、博士班）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若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議編製目錄方便索引，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 7.各學制班別規定應繳交資料（請依各系所授課語言提供以下資料）

學位 繳交資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自傳	✓	✓	✓
讀書計畫	✓	✓	✓
研究計畫		✓	✓
碩士論文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競賽成果、證照、論文等.....)	✓	✓	✓

※申請金融博士學位學程者，需繳交履歷表及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書。

- 五、考生網路報名及上傳電子檔案時，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資料流失。
- 六、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 七、**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八、申請資料上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碩士班：1 至 4 年，博士班：2 至 7 年。

####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 陸、獎助學金

- 一、**本校提供海外華裔學生獎助學金，擇優獎勵並協助優秀港澳生就讀本校。**
- 二、欲申請本獎學金者，僅需於報名時自行勾選即可，不需另外繳交申請文件。詳細資料請參考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三、依據本校「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之規定，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並依該學年度休退學退費標準表之繳費比例扣減其獲獎金額；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 柒、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 二、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受理考生報名後，由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會會議」初審考生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考生各項表現及學系志願序後進行分發決定預錄生(正備取)名單，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三、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預錄正取生網路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已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正取生名額為止。

#### 捌、申請結果及網路報到

- 一、**公告審查結果(預錄生名單)：預計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初審結果(正備取生)。**
- ※二、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預錄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
- 三、**預錄生網路報到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四、網路報到登記網址: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五、預錄生必須依規定期限內回覆報到意願，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六、完成網路報到之預錄生，應自行列印「完成報到登記」留存備查。  
「完成報到暨意願登記」為重要憑證資料，請務必妥善保存。
- 七、已完成網路報到之預錄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錄取名單」。

## 玖、放榜

### 一、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公告。

(若教育部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二、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隨即將錄取結果 E-mail 通知考生。

## 拾、新生註冊入學

一、本校將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以 SF EXPRESS 快遞郵件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收取信件。

二、錄取新生請務必詳閱國際處網站公告之新生入學手冊，並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1. 護照。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手續：

### 【香港學生】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50043659號函，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一)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樓(港鐵金鐘站B出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程序辦理入臺簽證。

(二)申辦所需資料：

- 1.入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 2.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 3.現持有有效6個月以上護照正本及有照片資料頁影本1份。
- 4.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75元(請自備零錢)。
- 5.2年內2吋證件照片1張(白底彩色)。

(三)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四)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20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3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正本將由香港警務處郵寄本處代轉內政部移民署。

備註：1.如非本人辦理入臺許可證，須一併帶備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 2.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台幣1,000元(約折合港幣280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之網頁)辦理。

### 【澳門學生】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1.入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 2.澳門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 3.有效期 6 個月以上澳門特區護照正本及影本 1 份。
- 4.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
- 5.最近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 6.簽證費新台幣600元(需以信用卡繳費)，並於雲端線上申辦。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以上繳交之證明文件需以(A4 格式)影印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正本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會主動聯繫錄取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項，並於**2021年2月18日**舉辦新生入學講習會。
- (二)國際事務處將會提供更多來校資訊，最新訊息請查詢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www.oia.fcu.edu.tw>→「境外學生專區」→「新生專區」)，請同學記得前去查看。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www.accounting.fcu.edu.tw>
- 二、茲提供 109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院 別	費 用	學雜費/每學期	備 註
工程與科學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NT\$54,970	
商學院 金融學院		NT\$47,820	
工程與科學學院 (應用數學系)		NT\$54,520	
人文社會學院		NT\$47,080	
建設學院		NT\$54,970	土地管理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
建築專業學院		NT\$65,960	

院 別	費 用	雜費	一般生每學分費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11,000 元	18,000 元

##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一學期約NT \$200
境外學生保險費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	每個月約NT \$560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NT \$749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機構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 二、住宿費：

項目	單位	109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宿舍費	一學期/每人	NT12,870~38,340
	一學年/每人	NT23,000~51,120

(一)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住宿期限：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請至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頁查詢

(<http://www.shs.fcu.edu.tw>)。

(二)新生住宿床位由住宿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三)保證金(1 學期新臺幣 1,500 元)、管理費(1 學期新臺幣 2,700 元~3,600 元)於入住時繳給宿舍服務臺，宿舍費將於開學後開立繳費單給同學。

(四)申請者應住滿一學年，不得要求學年中退宿、退費。學期中除因休、退、轉學及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可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宿退費外，其他原因辦理退宿所繳納之住宿費一律不退費；且僅住宿一學期者(未住滿一學年)，應依學生宿舍住宿費之學期定價補納住費差額。詳情見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站之「住宿費定價」公告。

###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 元~10,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招生獲正式錄取分發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本校辦理此專案招生，以當年度自香港來臺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港澳生。

三、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透過此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五、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七、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八、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九、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十、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十二、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逢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辦法、本校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拾陸、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 【工程與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Dept. of Mechanical and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培育 1. 電腦輔助設計分析與製造、2. 材料成型加工與新製造技術、3. 自動控制與機電整合、4. 動力熱能與流體機械、5. 機械元件設計與機構分析、6. 智慧製造與系統整合等專業人才。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Dept. of Fiber and Composite Materials	培育纖維、紡織與複合材料領域相關人才，特色發展、課程領域、重點研究項目與產學合作可分為高分子、纖維、奈米、複合材料、生醫綠能、染色整理。以纖維與複合材料為主，高分子、奈米、生醫綠能、染色整理為輔，整合資源研究群聚之動能與亮點，並協助產業升級發展，系友 7000 餘人分佈於世界各地，服務於產官學研訓各領域。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Dep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Systems Management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為一門關於理解、設計、改善產品生產系統或服務系統的專業，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師必須具備由系統整體的角度去思考並解決問題的能力。本系學生必須學習在同時考慮品質、安全、及利潤等議題之下，如何有效的設計、改善、管理具有人員、物料、資訊、設備的複雜系統。近年本系主要發展方向為精實管理、人機介面與服務系統之設計，經營策略與生產作業管理、以及供應鏈與運籌管理。
化學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本系開設的課程，包括化學反應與化工製造程序相關基礎課程，以及民生化材、綠色製程、生醫、能源技術等領域之選修課程。期望培育學生具有可用於光電、半導體、電子、高分子、石化、材料、生化、能源等產業發展所需之化學與工程製造相關專業知識與計畫管理技能。尤其強調實驗課程，加強學生之實作與整合能力。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spac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因應高科技人才的需求與產業發展的趨勢，本系以培育航太工程、飛行控制、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學、燃燒/熱傳/噴射推進、結構與材料、奈米科技、電腦輔助工程、微機電系統、電子構裝、工業4.0大數據分析技術、無人機系統整合與動態分析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並以訓練學生具獨立思考及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為目標。實驗操作為本系學習重點，學生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進行測試與分析以奠定基礎專業知識，因此須具備良好視覺與聽覺、肢體動作、溝通協調及情緒控管等技能。
應用數學系 Dep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數學、統計、資訊之綜合應用能力為目標，訓練學生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並透過跨領域學習、專題實作、專業證照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及競賽等，強化職場競爭力。歡迎有興趣數學建模、數據科學及人工智慧領域的同學，加入本系行列。未來可擔任數據分析師、機率工程師、人工智慧工程師等產業專業人才。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t. of Photonics	本系以培育產學所需的光電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強調工程應用，內容涵蓋雷射、綠能、資訊三大光電主軸，並百分之百提供學生專題實作或企業實習的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畢業生近半數繼續深造，其餘從事光電與半導體相關產業。 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須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光電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需透過高功率雷射及色彩判定實驗結果。且光電相關實驗具有一定的危險性，需有能力及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Dep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為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與環境工程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之學系，課程特色兼具工程與科學領域，注重實驗操作及實習體驗，歡迎對環境科學、環境工程以及對環境教育有熱忱之學生，來參加申請入學。 實驗操作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身心穩定來動手親自操作儀器與藥品調配，部分課程需要透過色彩、或聽力判定實驗結果。實驗有一定危險性，需有靈活的能力來應變處理。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Precision System Design	設計是工程科技的發展核心，本學程辦學特色在於培養學生透過核心能力的建立，進而開展不同屬性的工程運用。學生依循定錨課程的基礎，延伸各類專精課程，不僅透析理論課程的精義要點，並且以組織力引導專案設計，串聯理論之事與實務操作，將設計理念化為生產價值。本學程與業界緊密結合，集結全世界消費動態以及技術核心訊息，發展前瞻性跨領域教學體制，將成為未來高等教育的先驅主流。我們不但培育設計專業人才，更重視人才長遠發展性，嶄新的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是21世紀實踐學用合一人才培育的最佳典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本系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系，由學習材料基礎理論、材料製程技術與尖端科技應用的歷程，培養學生宏觀視野。課程規劃有高性能合金與積層製造、奈米電子元件與智慧感測、再生能源材料與永續發展等三大領域，亦有多元化之專業課程可供選修。本系與多家海內外企業聯盟，提供等同修習9學分課程之一學期專業實習，縮短學用落差。 實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須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材料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材料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須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of Mechanical and Aeronautical Engineering	機械和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結合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航太工程與系統工程學系及應用數學系。透過整合教學資源以提高博士學位課程的效率和靈活性。三系所共同提供學程所需的專業知識，空間和設備等設施，並協調教材和內容。本學程課程重點分為設計製造與新材料應用技術、能源工程技術領域與熱動力系統、電腦整合技術、航太技術、計算力學與計算數學等領域。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of Electro-acoustics	彙集機械、航太、電子及通訊系所的師資與資源成立跨領域之『電聲碩士學位學程』，因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凸顯「教學、研究」結合「電聲產業」。近年來，更融入PBL創新教學方法，以產業人才技術需求為導向，陸續完成客製化耳機、音響系統、建築聲學、數位訊號處理、AI應用等專業技能培養，進而培育具有扎實專業技能、實務論證能力與務實致用能力之電聲工程師，落實學用合一之教學目標，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of Green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培育綠色能源人才，針對科學、技術與經濟，致力發展前瞻性綠色氫能、資源循環、知能培訓，並透過國際合作加速創新能源研究，符合新世代能源需求，主題包括生物氫、生質能、太陽能、風能、燃料電池、諧能、綠建築、綠經濟及溫室氣體管理等。強調學用合一，藉企業實習及產學合作，讓學生參與業界計畫，提早熟悉職場環境。

## 【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ing	培育高級會計及財務管理決策人才以服務社會。課程規劃在參酌國內外大學內容與企業界需求後，設計六大系統：會計及審計專業課程、財經課程、電腦資訊課程、管理學課程、商法課程、數理計量課程。
財稅學系 Dept. of Public Finance	培育財稅專業人才，以因應在財政部門及企業稅務之需求。本系課程規劃著重財政、租稅、會計、兩岸租稅、金融、投資等領域，並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的學程。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Department of Cooperative Economics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培養事業之「經營管理」人才為宗旨。課程規畫除了教導事業內部之管理技能外，更重視事業外部之經營生態分析，務使學生兼備「經濟分析」與「經營管理」之雙重能力，並融入「社會關懷」與「社會企業責任」之相關課程，培育學生成為術德兼備的時代青年。本系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內同時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提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p>供大學生及碩士生寒暑假與整學期產業實習。此外，本系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p>
<p>統計學系 (商業大數據組) Dept. of Statistics</p>	<p>統計學系結合學系專業特色規劃「精算分析與費率評估領域」及「計量財務與金融領域」的發展方向，透過課程路徑圖引導學生在兩領域中修課。而大一的新鮮人計畫及大四的畢業專題，透過「做中學」培育同學在商業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大二、大三提供基礎數據分析、撰寫程式及解釋分析結果的能力。配合學校的 CDIO 理念，融入「深碗專題」及「主題式學習」的方式取得所需技能與知識，並以「創新」及「跨領域」為商業大數據的實踐平台，共同培養學生設計思考、跨領域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本系也鼓勵學生修習「精算」、「計量財務」二學程。我們成立全國首創的統計精算碩士班，畢業的人才為業界的最愛。</p> <p>課程內容涵蓋課堂討論與國內外實習，必修課程包含精算分析、退休金與費率評估等所需之基礎數理課程，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以收集、分析各類數據。</p>
<p>統計學系 (大數據分析與市場決策組) Dept. of Statistics</p>	<p>統計學系結合學系的專業特色規劃「市場調查與市場決策領域」的發展方向，透過課程路徑圖引導學生在此領域修課。而大一的新鮮人計畫及大四的畢業專題，透過「做中學」培育同學在市場調查及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大二、大三提供基礎數據分析、撰寫程式及解釋分析結果的能力外，配合學校推動 CDIO 的融入「深碗專題」及「主題式學習」的方式，取得市場調查與市場決策所需技能與知識，並以「創新」及「跨領域」為大數據分析與市場決策的實踐平台，共同培養學生設計思考、跨領域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本系也鼓勵學生修習「精算」、「計量財務」二學程。我們成立全國首創的統計精算碩士班，畢業的人才為業界的最愛。</p> <p>課程內容涵蓋課堂討論與國內外實習，必修課程包含精算分析與費率評估等所需之基礎數理課程，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以收集、分析各類數據。</p>
<p>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p>	<p>本系以嚴謹的邏輯，訓練學生成為經濟分析人才。另規劃三大領域課程供選擇：(1)金融領域-順應金融科技時勢發展，培養金融實務人才；(2)產業領域-配合產業的跨領域學習人才培育，例如財報分析、數位科技應用、專案管理等，並輔導進入企業實習；(3)數據領域-結合智慧科技，培育大數據資料分析人才。</p>
<p>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p>	<p>企業管理學系提供「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及「策略管理」等專業課程來培育學生成為專業的商業經理人。為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個案研討法及企業管理專題討論會與專業課程相結合，以期讓學生在理論與實務間得到平衡的發展，使有能力面對環境變遷並符合全球商業環境發展之所需。</p>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財經法律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p>1.優質教學：本所是全國第一通過AACSB國際商管教育認證的法律專業系所。</p> <p>2.師資健全：本所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具博士學位，且多畢業於美國、德國法學名校，並禮聘多位法官院長親臨授課。</p> <p>3.課程完整：含經貿法、智慧財產權法與公司治理與金融等領域，以養成具備國際觀的財經法律專才。</p> <p>4.資源完善：充足的軟硬體設備與空間，計有專用教室、研究室及實習法庭等設施，並備有多種中外文法學期刊及WestLaw等權威性法律資料庫。</p> <p>5.未來出路：歷屆校友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司法務主管等，或出國繼續深造，表現亮麗。</p>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Statistics and Actuari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p>統計學系培養具有統計資訊分析能力的專才，並訓練學生使用套裝軟體及建立與應用資料庫的能力。專業課程及應用方向包括：計量財務、精算、行銷資訊、科技應用等領域。本系也鼓勵學生修習「精算」、「計量財務」二學程。我們成立全國首創的統計精算碩士班，畢業的人才為業界的最愛。</p>

###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中國文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本系課程包含語文、文學、思想文化等領域，每年邀請日、韓、中國大陸等地知名學者來系客座，近年更發展多元創新表達群組課程，提升就業及深造實力。</p>
外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p>我們看重每一位學生的需求，強調語言學習與文學文化並重，並提供口/筆譯及第二外語訓練，使用心的學生在未來的就業與深造方面皆順利成功。</p>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 Objects	<p>本所是臺灣唯一結合文物與歷史之研究所。在課程上強調培養學生具有文史、文物基礎與田野調查、藝術史的詮釋與鑑賞，也透過博物館與人類學相關課程強化「物」與「文化」的展示與論述能力。本所以古文書、地方學、世界記憶、原住民物質文化、文物普查與文物鑑賞、亞太博物館為發展重點，畢業學生可從事文史工作、文化資產(源)調查、博物館、文化出版業、拍賣公司、教育機構、文物相關產業、文化創意等工作，或是繼續往學術界深造。</p>
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and Social Innovation	<p>本所致力於培養多元與跨領域整合及具國際觀與社會創新能力人才。學生的學習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與海內外營利與非營利機構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生實習機會之合作，提供有助學生具備跨領域知識整合與國際移動能力的各式課程。</p>

## 【資訊電機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自 1969 年創系，根基深厚，設有博碩學士班，學制完整；為全國第一個榮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通過之資工系，具國際競爭力；培養學生多元專長，鼓勵學生入學後自選系上專業課程，依照興趣搭配出專屬學習套餐，注重專題製作，學生可獲專精的理論與實務訓練。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formation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本資電學士班之設計採『延後分流』的機制，學生可有一年緩衝的時間，在完善的輔導下發掘自身興趣與能力，大一結束依本身意願自由選擇資電學院所屬任一學系（資訊，電機，電子，自控，通訊），於大二時分流進入所選學系就讀，畢業取得該學系學士學位。
電子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本系1972年成立，為一歷史悠久、聲譽卓著與電子科技產業相關之系所，系友遍佈國內外科技公司、教育界以及政府部門，長期對高科技產業貢獻良多。本系師資優良、教育體系完備，持續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為國際認證之優秀工程教育系所。課程設計著重於當前電子產業科技基礎與專業課程訓練，以及未來智慧電子應用與系統整合知識，主要著重於電子相關之半導體/IC設計/智慧電子與電路系統等相關專業知識，強化學生自我發展及主動求知之軟能力。畢業專題研究的終端課程激發學生CDIO創新技能與實務能力養成。本系著重於「半導體與電子元件領域」與「IC設計、電路與智慧電子相關領域」，培養學生在半導體、電路系統與智慧電子相關產業之專業技能。
電機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系以培育電機工程專業人才為宗旨，基礎課程以電子學、電磁學及電路學課程為重點並搭配相關實驗；專業課程方向則分為：電磁與能源、電波、光電等領域，並配合畢業專題製作及發表，使學生獲得專精的學理及實作訓練。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Dept. of Automatic Control Engineering	本系以培育自動化系統整合專業人才為宗旨，其未來可應用於智慧物聯網、機器人、智慧機械與自動化、車用電子、生醫儀器與大數據等相關產業。本系提供同學自由多元的專業修習選擇，並藉由畢業專題之要求，訓練學生高科技專業實作與系統整合能力，以提升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http://www.auto.fcu.edu.tw/)
通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本系所的教學以大電機領域為基礎、通訊工程為特色，並結合跨領域學習的方針，以培育無線通訊、網路通訊及多媒體信號處理等通訊核心領域之尖端人才，俾使學生於畢業後可順利至通訊、電子相關產業就業，或接軌國內外研究所繼續深造。另外為了幫助大一同學快速了解通訊工程到底在學什麼，我們將在大一上學期進行新鮮人計畫(Freshman Project)，以目前最熱門的 AI 及物聯網整合應用為例，利用約半學期的時間，帶領大家走入通訊工程的世界。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生醫科技乃二十一世紀最具潛力的產業。 本碩士學程以訓練生技醫療跨領域人才為目標。整合本校生物醫學、生醫資訊、生醫工程等相關的研究人力及資源，並結合台灣中部地區的相關系、所、醫療單位以及醫療器材廠商，以生醫資訊、生醫工程做為主要研究發展領域，為生技醫療的產業發展以及人才培育做出貢獻。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本博士學程成立於 2001 年，著眼於全球電機與通訊等高科技工業之快速發展，建置優秀的進修教育環境，為相關產業培養高端專家人才研發創新技術，以符合企業對高端研究人才以及尖端研究之迫切需求。本學程專業領域涵蓋電機、電子、自控及通訊等領域，擁有充足研究設備資源及優秀教授，以及政府科技部及國家研究院的支持。本學程對於學生的訓練，除加強基礎理論的落實外，並加強認識最新研究議題的發展，有效培育學生之研發能力，以期成為專業特色研究人員之培育單位。本學程已通過教育認證與評鑑，教育品質為教育部承認，畢業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 【建設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土木工程學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1. 培育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之土木工程專業人才。教學研究特色在於結合產業及社會需求，並發展土木檢測、防災、隔減震耐震、結構補強及地滑防治等技術。 2. 課程含結構、大地、測量與資訊及營建與物業管理等四大領域。另可修習院第二專長學程如營建資訊模擬(BIM)等學程。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Conservation	1. 培育具備實務性規劃、設計、管理及監造能力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育專業人才。 2. 課程含水利工程及水土保育等二項專業領域。另可修習院共同第二專長學程。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Dept. of Urban Planning and Spatial Information	1. 本系為跨科際整合學系，培育都市計畫、環境規劃、都市設計與空間資訊專業人才。 2. 課程包含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空間資訊、測量製圖、環境規劃與模擬等主要學習領域，並可修習校內其它相關學程進行跨領域學習。
運輸與物流學系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1. 運輸與物流學系專任教師領域涵蓋陸海空運輸系統、軌道及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均具紮實的學術素養與豐富的實務經驗。本系推動 CDIO 專題式課程架構，系列課程包含：運輸學、運輸規劃、智慧物流及跨學期畢業專題，培育學生整合專業知識與實作能力。更媒合各項實習，包含暑期、學期、學年實習，希望同學能理論與實務兼備，提升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p>未來就業的競爭力。</p> <p>2.本系學生另可修習本校所開設第二專長學程，如智慧軌道學分學程等。</p> <p>3.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tl.fcu.edu.tw">http://www.tl.fcu.edu.tw</a></p>
土地管理學系 Dept. of Land Management	本系以土地管理法規、政策、經濟等知識傳授為基礎，以不動產管理為特色之綜合性人才培育學系，並可修習校內其它相關學程進行跨領域學習。
智慧城市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for Smart City	<p>1.本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對於智慧城市、水土防災、城鄉規劃、先進科技發展、風力發電等領域具備相關背景能力或興趣之國內外學生，訓練學生獨立研究能力，配合智慧城市科技研發項目，將各領域先進資訊之技術升級，並整合至智慧城市之核心。</p> <p>2.所有課程皆為中文授課。</p>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for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Infrastructure Planning	<p>1.培育具備永續理念、實務性規劃、設計、管理及監造能力之土木水利工程及水土環境保育專業人才。</p> <p>2.課程含土木水利工程、水土保育及規劃、設計等專業領域。另可修習院共同第二專長學程之跨領域學習。</p>

### 【建築專業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of Architecture	<p>建築碩士學位學程以訓練具備建築專業技能、洞悉建築前瞻性理念為教育宗旨。其核心的學習內容(SCI)包括：永續、文化與智慧等三個特色，其學習應用(AII)在建築、室內設計、與創新設計等三個專業領域。以創新的教學模式，落實專業接軌，跨域價值升級，這是一個全方位考量的專業學位學程。建築碩士學位學程以訓練具備建築專業技能、洞悉建築前瞻性理念為教育宗旨。其核心的學習內容(SCI)包括：永續、文化與智慧等三個特色，其學習應用(AII)在建築、室內設計、與創新設計等三個專業領域。以創新的教學模式，落實專業接軌，跨域價值升級，這是一個全方位考量的專業學位學程。</p>

### 【金融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Finance	財務金融學系以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為目的。為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趨勢，以公司財務、投資管理、金融科技、國際財務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為主要教學與研究之領域。

<p>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amp; Insurance</p>	<p>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的目標在於培養具有風險管理和保險專業知識的學生。本系提供各種理論與實務性質的風險管理、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及財務管理等的教學課程，本系也在風險管理和保險教育上具有高知名度。本系也與金融保險業合作執行產學合作計畫。</p>
<p>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Actuarial Science</p>	<p>本學士學位學程成立於2013年，包含「財務工程」與「精算科學」兩大領域。這兩個領域都是應用數學、統計、電腦與資料科學來解決金融機構在商品開發、定價以及風險管理等經營與管理的問題。本學程的課程設計以北美精算協會的精算基礎教育認證課程與證照考試內容為架構，並強調金融科技與資料科學的應用。學生在學時可學習公司理財、財務投資、風險管理、金融商品定價、產壽險精算與退休金管理等專業領域。畢業後，主要在金融機構或政府相關的專業部門工作。</p>
<p>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of Finance</p>	<p>金融博士學位學程致力於培育具有開發識別，精確分析和有效解決問題的專業學術人才，藉由豐富的課程規劃，與優秀教師之間的密切互動，撰寫有意義的學術論文。敦請國際知名傑出學者擔任講座教授，開拓博士生國際視野，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課程規劃強化理論基礎與數量分析，整合財金保險領域之專業課程。</p>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表一

逢甲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  
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2021年春季班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 \_\_\_\_\_ (請填寫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1年1月31日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 附表二

逢甲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  
學試辦計畫2021年春季班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1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1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具有\_\_\_\_\_永久居留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_\_\_\_\_國籍，申請於西元2021年來臺就學，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逢甲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